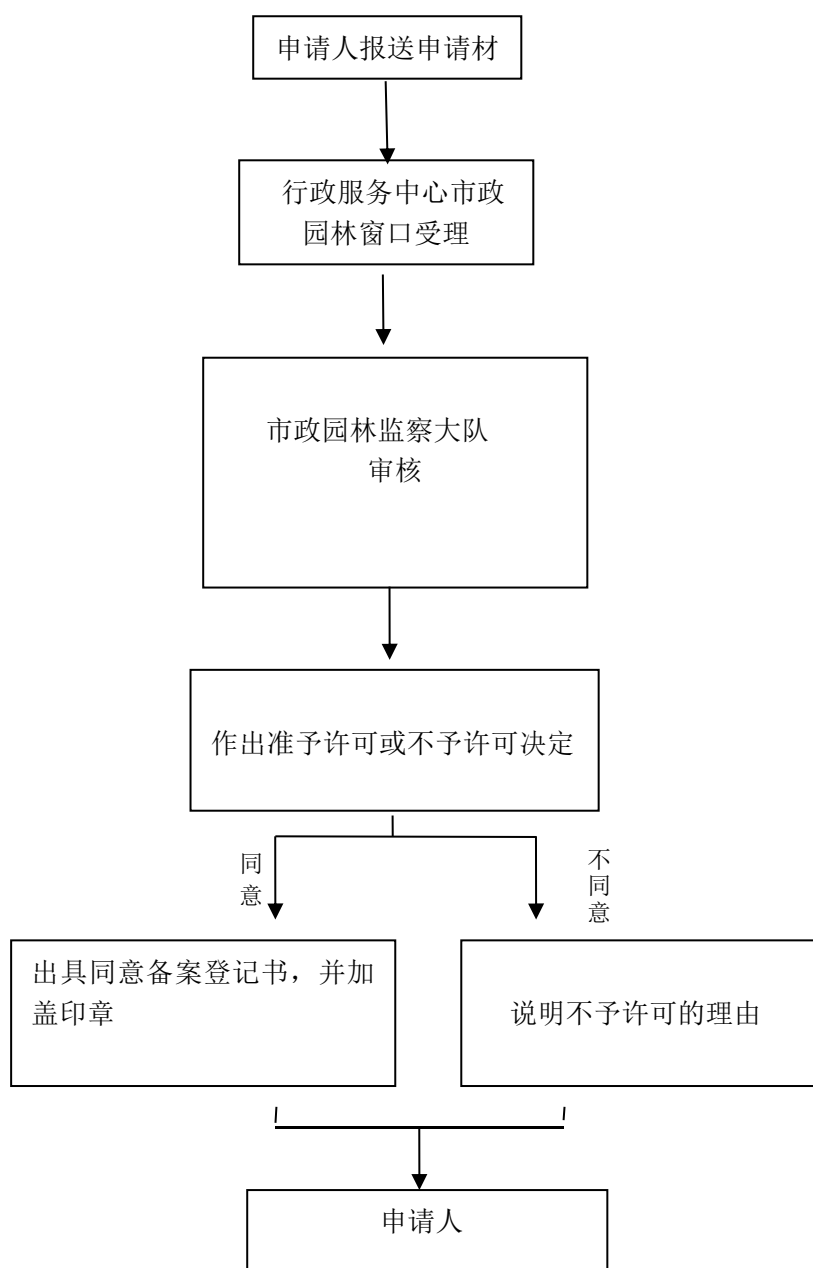


城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备案审批事项（基本信息）

审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城口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级
设立依据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举办的展会或者各类大型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可以在批准的展会或者大型活动的举办区域范围内设置。设置人应当持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方案和展会（活动）批准文件向市政主管部门申请设置临时户外广告。主城区范围内的临时户外广告由市市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其他区县（自治县）范围内的临时户外广告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市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应当与经批准的展会或者活动的期限一致，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设置期满，设置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负责拆除。		
备 注			

(临时) 户外广告设置备案审批事项
(流程图)



(临时) 户外广告设置备案审批事项 (办事指南)

审批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实施机关	城口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责任处室	监察大队
法定期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23-59221095	监督电话	023-59222620
申请人需提供材料	1. 申请书 2. 城口县户外广告设置备案申请表一式三份 3. 广告实景设计图、效果图、设置地点平面示意图及文字说明 4. 广告载体产权单位同意使用证明 5. 初次申请者, 提交户外广告营业执照及广告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续批的提交原审批文件。		
是否收费	否		
备 注			